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05F20170070-6 号

致：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接受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市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补充反馈要求，本所律师对补充反馈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锦天城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关于兴龙投资。请补充披露：（1）兴龙投资历史上的全体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和兴龙投资签署的有关投资大化热电的《投资协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联营协议》等以及兴龙投资于 2011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3）大化热电投产具体时间，大化热电存续期间实际向兴龙投资支付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兴龙投资合作期间历次向兴龙投资支付款项的具体情况，请逐笔列明时间、付款方、金额、款项性质、是否符合协议约定、是否属于重复支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2006 年 11 月兴龙投资将持有大化热电 120 万股股权作价 12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5）进一步论证兴龙投资明股实债的投资方式是否构成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6）进一步说明兴龙投资将所持股份转让给王宏的原因，兴龙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格 560 万元与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值 942 万元的差价由王宏作为额外的增资价格投入发行人作为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做出上述交易安排的主要考虑，后续发行人增资过程中 382 万元不再支付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对王宏的利益输送，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7）王宏 2014 年从发行人离职的具体原因，于 2012 年至 2014 年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定价公允性，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对王宏的利益输送。（8）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将王宏关联方的债权转移给汪贤玉的原因、背景，汪贤玉向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9）2012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王宏及凯胜科技持有的凯胜生物控股权的原因、背景、交易价格及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宏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交易，如有，则说明交易具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10）股权拍卖款项使用完毕后，凯胜科技仍欠发行人 1,084.52 万元与上文所称已将相关债权转让给汪贤玉是否存在矛盾，相关债权是否真实转让，截至目前剩余欠款的归还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归还的风险。（11）说明拍卖底价的确定依据，未进行评估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12）说明定向减资的定价依据、公允性及会计处理过程，说明汪贤玉通过拍卖取得

的股份是否已通过定向减资的形式全部予以处置并注销，其目前持股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就相关持股与他人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兴龙投资历史上的全体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兴龙投资历史上的全体股东情况

经核查兴龙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兴龙投资历史上的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1	陈庆生
2	程天明
3	仇建强
4	戴学琰
5	方 勇
6	方志杰
7	黄卫强
8	金健雄
9	金雪峰
10	楼如意
11	全新江
12	唐立新
13	王法根
14	夏国强
15	徐红伟
16	叶思鸣
17	赵燕飞
18	周连发
19	邹雪明

2、兴龙投资历史上的全体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兴龙投资历史股东徐红伟于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除上述情况外，兴龙投资历史上的全体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和兴龙投资签署的有关投资大化热电的《投资协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联营协议》等以及兴龙投资于 2011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1、《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不含土地），装机容量 3,000Kw，设计年发电量 2,400 万 Kwh。

（2）双方出资组建大化热电，大化热电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大洋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60%，兴龙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40%。

（3）超过资本金部分的投资，兴龙投资负责融资 440 万元，其余资金由大洋有限负责融资。

2、《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兴龙投资委托大洋有限对大化热电进行全面经营管理，兴龙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委托期限为拾伍年，自投产之日起。

（2）兴龙投资对投入大化热电的资产拥有合法的股份，大洋有限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转让、处置公司资产。

（3）大洋有限拥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权。电厂投产后，由大洋有限全面负责日常的生产营运，兴龙投资不参与日常生产营运工作，但大洋有限必须按章程规定向兴龙投资报告生产和财务开支情况。

（4）大洋有限同意热电公司投产后的前四年，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支付兴龙投资人民币 140 万元，第五年起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支付人民币 100.8 万元，其余

热电公司利润均归大洋有限所有。

(5) 税后利润不足分配部分从大洋有限利润中支付。

3、《联营协议》主要内容

(1) 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不含土地），装机容量 3,000kW，设计年发电量 2,400 万 kW/h。

(2) 兴龙投资出资 560 万元。（其中 120 万元为股转债）投入大洋有限热电联产项目，其他资金由大洋有限自行负责解决。

(3) 大洋有限全面负责热电厂的生产、经营管理。兴龙投资不参与日常运营工作。

4、2011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1) 兴龙投资于 2004 年 2 月，与大洋有限签订“建设、营运大化热电有限公司热电项目投资协议”，合作成立“建德市大化热电有限公司”，兴龙投资出资 560 万元，其中的 12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其余 440 万元为项目筹集资金。

同年，兴龙投资将上述 560 万元出资以约定固定回报值为内容，与大洋有限订立了委托经营协议，从投产之日计算期限 15 年，其中前 4 年为 140 万元/年，从第 5 年起为 100.8 万元/年。由大洋有限在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支付。

自双方约定以来，兴龙投资约定的固定回报值不变，大洋有限的经营风险和投资收益均与兴龙投资无关。大洋有限按约定逐年予以兑现。

(2) 2006 年，“建德市大化热电有限公司”注销，兴龙投资的 560 万元于 2007 年，名义上转为对大洋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1,459,093 元作为在大洋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大洋有限注册资本的 9.02%，4,140,907 元作为大洋有限的资本公积。

(3) 2009 年 12 月，大洋有限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评估后的净资产进行调增注册资本，调增后的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通过本次变更，兴龙投资名义持有大洋生物 2,795,132 股，占变更后的大洋生物注册资本的 9.02%。

(4) 根据《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同股同权的规定，大洋生物拟对兴龙投资持有的上述股份进行规范，经三方协商，拟将兴龙投资持有的大洋生物股份 2,795,132 股、占大洋生物注册资本 9.02% 的股份以原始出资 5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宏拥有；王宏的受让价格与占大洋生物按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所形成的差额，由王宏作为额外的增资认购价格投入大洋生物作为补偿。

(5) 本协议所指的转让标的为兴龙投资持有大洋生物 2,795,132 股股份，占大洋生物总股本的 9.02%。

(6) 鉴于根据王宏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审计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10,441 万元) 计算作价，该等转让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值约为 942 万元，同时鉴于王宏拟对大洋生物增资，因此王宏和大洋生物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对应的大洋生物净资产价格直接的差价 382 万元，由王宏作为额外的增资认购价格投入大洋生物作为补偿（即在王宏和大洋生物约定的增资价格外再增加 382 万元，但不获得额外大洋生物的股权）。

(三) 大化热电投产具体时间，大化热电存续期间实际向兴龙投资支付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兴龙投资合作期间历次向兴龙投资支付款项的具体情况，请逐笔列明时间、付款方、金额、款项性质、是否符合协议约定、是否属于重复支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大化热电投产具体时间，大化热电存续期间实际向兴龙投资支付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德市供电局盖章的热电联产项目的投产验收单等筹建资料，大化热电成立前，发行人内部已经规划建设热电联产项目，与兴龙投资合作后，增加了资金支持，大化热电子 2004 年 8 月正式投产。经核查发行人和大化热电的财务凭证，大化热电存续期间（即 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应当支付的投资收益 420 万元（即 2004 至 2006 年度）由发行人向兴龙投资进行支付。

2、发行人与兴龙投资合作期间历次向兴龙投资支付款项的具体情况，请逐笔列明时间、付款方、金额、款项性质、是否符合协议约定、是否属于重复支付、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和兴龙投资签署的有关投资大化热电的《投资协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以及《联营协议》等文件以及兴龙投资于 2011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确认，兴龙投资对大化热电采用了明股实债的投资方式，双方约定自大化热电投产后前四年按照实际投资金额 560 万元的 25%取得投资收益（即 140 万元/年），自第五年开始按照实际投资金额 560 万元的 18%取得投资收益（即 100.8 万元/年）。

根据上述文件约定，兴龙投资和发行人于 2004 年开始合作设立大化热电，并于 2007 年转让大化热电全部股权后再增资发行人，最终于 2011 年将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进行转让，双方之间的合作期间为 2004 年至 2011 年（全部款项于 2012 年结清），该期间内发行人向兴龙投资支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支付情况			实际支付情况		
	期间	金额	款项性质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付款方
1	2004 年度	140.00	利息	2005.08.29	140.00	大化热电
2	2005 年度	140.00	利息	2007.04.30	140.00	发行人
3	2006 年度	140.00	利息	2008.06.02、 2008.08.28	140.00	发行人
4	2007 年度	560.00	120.00 股本 +440.00 借款	2007.12.21	560.00	发行人
5	2007 年度	140.00	利息	2009.05.12	140.00	发行人
6	2008 年度	100.80	利息	2010.01.05	100.80	发行人
7	2009 年度	100.80	利息	2011.01.31	100.80	发行人
8	2010 年度	100.80	利息	2012.01.09、 2012.01.10	100.80	发行人
9	2011 年度	560.00	本金	2012.03.30、 2012.08.27、 2012.09.30	560.00	发行人
10	2011 年度	100.80	利息	2012.9.17、 2012.09.30	100.80	发行人
合计		2,083.20			2,083.20	

注：2005 年大化热电支付 140.00 万元借款，同时应支付的 2004 年度利息为 140.00 万元，双方后续实际借款金额仍为 56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方签署的协议文件及发行人向兴龙投资支付的款项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和兴龙投资合作期间向其支付的款项总额符合签署的协议文本约定，不存在重复支付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引入兴龙投资的资金款项后加快建设热电联产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发行人的能源综合利用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增强生产经营用电保障，为发行人创造了规模效益，故发行人向兴龙投资支付较高的投资收益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四) 2006年11月兴龙投资将持有大化热电120万股股权作价12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大化热电2004年度、2005年度的《审计报告》及2006年财务报表，大化热电2004年成立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0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755,403.14	4,946,125.46	17,186,435.23
非流动资产	16,008,458.82	15,201,304.39	13,609,756.45
资产总计	19,763,861.96	20,147,429.85	30,796,191.68
流动负债	5,635,051.23	6,059,575.98	25,043,797.99
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	11,000,000.00	2,700,000.00
负债合计	16,635,051.23	17,059,575.98	27,743,797.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28,810.73	3,087,853.87	3,052,393.69
股东权益合计	3,128,810.73	3,087,853.87	3,052,393.69

注：2004年度和2005年度财务数据业经浙江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6年1-10月数据未经审计。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10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营业收入	22,250,344.96	23,219,944.41	11,779,453.99
营业利润	38,522.58	10,146.08	78,199.53
利润总额	40,482.58	10,609.00	78,199.53
净利润	40,482.58	7,742.40	52,393.69

注：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浙江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6 年 1-10 月数据未经审计。

大化热电成立初期，资产负债率高，经营业绩并不突出，兴龙投资为了降低风险、保障资金更加安全，将持有大化热电 120 万股股权作价 12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后，兴龙投资收回投资款和借款，改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由发行人支付投资收益。

（五）进一步论证兴龙投资明股实债的投资方式是否构成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1 年）第 12 条规定如下：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1）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2）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3）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4）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5）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2、进一步论证兴龙投资明股实债的投资方式是否构成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

（1）大洋有限于 2007 年 12 月收到兴龙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该次出资业经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建信会业验字（2007）第 391 号《验资报告》。经核查，大洋有限收到兴龙投资出资款项后，并未转出给兴龙投资，不存在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的情形；

（2）根据大洋有限和兴龙投资于 2004 年 3 月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以及 2011 年 11 月，大洋生物、兴龙投资和王宏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双方在合作设立大化热电时约定，自大化热电投产后的前四年，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支付兴龙投资 140 万元/年，第五年起从税后利润中支付 100.80 万元/年。上述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的情形；

(3) 发行人于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间陆续向兴龙投资支付了合作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发行人上述期间的财务数据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存在制作虚假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的情形；

(4) 兴龙投资在投资大洋有限时提前约定了投资收益，并经发行人股东同意，上述约定真实、有效，并通过股东分红方式进行实施，故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情形；

(5) 发行人向兴龙投资支付的每笔投资收益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履行了审批程序，不存在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发行人和兴龙投资合作最终使热电联产项目实现投产，降低了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创造了规模效益，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向兴龙投资支付投资收益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亦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债权人以兴龙投资上述行为损害发行人利益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出资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兴龙投资明股实债的投资方式不构成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

(六) 进一步说明兴龙投资将所持股份转让给王宏的原因，兴龙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格 560 万元与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值 942 万元的差价由王宏作为额外的增资价格投入发行人作为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做出上述交易安排的主要考虑，后续发行人增资过程中 382 万元不再支付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对王宏的利益输送，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进一步说明兴龙投资将所持股份转让给王宏的原因

根据兴龙投资的工商资料、发行人与兴龙投资签署的协议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兴龙投资拟计划注销，故在注销前转让其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或逐步注销其对外投资的其他主体，兴龙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控制建德市龙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建德市新电物资有限公司和建德市方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故从转让发行人股权开始至完成在其他主体的投资陆续撤回存在间隔时间。同时，兴龙投资于 2007 年投资发行人时就提前约定了按照 560 万元的金额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故由谁受让兴龙投资的股权实际由发行人决定。鉴于发行人为

加快向高附加值的生物化工、精细化工领域升级转型，并考虑王宏的业务能力和在该领域的市场敏锐度，于 2011 年引入王宏并后续由其担任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职务，故同意王宏作为股权受让主体。

2、兴龙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格 560 万元与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值 942 万元的差价由王宏作为额外的增资价格投入发行人作为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做出上述交易安排的主要考虑，后续发行人增资过程中 382 万元不再支付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对王宏的利益输送，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兴龙投资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值约为 942 万元，本次王宏以 560 万元价格受让兴龙投资的全部股权，差额部分 382 万元由王宏在后续增资时向发行人投入。由于兴龙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实际为债权，已由发行人支付利息，兴龙投资转让股权给王宏时，王宏无需再支付股权转让溢价给兴龙投资。王宏受让兴龙投资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的股东，而非债权人，以发行人的净资产价值作为入股价格依据，更具公允性，382 万元差价由王宏作为额外的增资价格投入发行人作为补偿亦具有合理性。做出上述交易安排主要考虑到兴龙投资的债权人性质和王宏的股东性质，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利益，同时，相比于回购兴龙投资的股份再由王宏增资，该操作方式更加便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王宏于 2012 年另行增资发行人时，并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额外投入 382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产生该情形的主要原因为王宏对盐酸氨丙啉等兽药产品的技术和销售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发行人为加快向高附加值的生物化工、精细化工领域转型升级，并考虑王宏的业务能力和在该领域的市场敏锐度，于 2011 年引入王宏，同意其成为发行人股东，并于 2012 年开始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王宏对发行人盐酸氨丙啉的市场开拓做出了贡献，并协助公司取得 FDA 认证。为调动王宏的积极性并发挥其经营管理的作用，公司对其实施激励，未再要求其在增资时投入 382 万元。股权激励作为调动被激励对象积极性的手段之一，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同时，王宏对发行人盐酸氨丙啉业务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要求王宏投入 382 万元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对王宏的利益输送。

(七) 王宏 2014 年从发行人离职的具体原因，于 2012 年至 2014 年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定价公允性，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对王宏的利益输送

1、王宏 2014 年从发行人离职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引入王宏后，王宏及其关联方拖欠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款项金额较大、拖欠时间较长，王宏在发行人履职期间对债务偿还迟迟无法兑现，外加双方合作后期王宏的主要精力未投入发行人经营管理，基于以上因素，发行人认为其不再适合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分别于 2014 年 8 月和 2014 年 9 月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定免去王宏董事、高管职务。

2、2012 年至 2014 年王宏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期间，发行人与王宏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

发行人与凯胜科技和凯立特发生过销售商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凯胜科技	1,261.74	1,477.21	270.90
凯立特	58.98	-	-
合计	1,320.72	1,477.21	270.90

销售的主要商品情况如下：

产品	2012 年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吨)	非关联方销售价格 (万元/吨)
硫酸粘杆菌素预混剂	754.57	924.39	1.23	1.11
盐酸氨丙啉	9.00	143.33	15.93	16.42
合计	763.57	1,067.72	-	-
占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	-	80.84%	-	-

(续)

产品	2013 年
----	--------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吨)	非关联方销售价格 (万元/吨)
硫酸粘杆菌素预混剂	778.76	918.46	1.18	1.04
盐酸氨丙啉	11.45	176.55	15.42	16.19
合计	790.21	1,095.00	-	-
占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		74.13%	-	-

(续)

产品	2014年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吨)	非关联方销售价格 (万元/吨)
硫酸粘杆菌素预混剂	118.28	138.29	1.17	1.28
盐酸氨丙啉	7.80	119.01	15.26	16.80
合计	126.08	257.30	-	-
占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		94.98%	-	-

(2) 购买商品

发行人与凯胜科技和凯立特发生过购买商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凯胜科技	494.66	260.21	133.50
凯立特	5.57	-	-
合计	500.23	260.21	133.50

购买的主要商品情况如下：

产品	2012年			
	数量(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吨)	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万元/吨)
左磷右胺盐	13.00	246.67	18.97	18.90
7-氨基头孢烷酸	1.50	69.23	46.15	41.67
合计	-	315.90	-	-
占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	-	63.15%	-	-

(续)

产品	2013 年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吨)	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万元/吨)
7-氨基头孢烷酸	3.00	132.05	44.02	无对外采购
硫酸安普霉素	1.12	34.66	30.94	39.16
合计	-	166.71	-	-
占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	-	64.07%	-	-

(续)

产品	2014 年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吨)	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万元/吨)
左磷右胺盐	7.00	121.37	17.34	17.33
合计	-	121.37	-	-
占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	-	90.91%	-	-

(3) 仓库租赁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舜跃 2012 年租赁凯胜科技的仓库用于存放产品，租金按 5,000 元/月计算。具体租赁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凯胜科技	4.00	6.00	4.00

子公司浙江舜跃向凯胜科技租赁仓库时间较早，且金额较小。

(4) 资金拆借

在王宏任职期间，发行人拆借资金给王宏及其关联自然人和睿凯投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年份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王宏	2012 年	-	414.62	10.00	404.62
	2013 年	404.62	-	61.01	343.61

借款人	年份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4 年	343.61	-	10.79	332.82
王碧君	2012 年	-	32.00	15.00	17.00
	2013 年	17.00	-	6.00	11.00
王樟宝	2012 年	200.00	3.00	-	203.00
睿凯投资	2012 年	-	50.00	50.00	-

注 1：王碧君为王宏父亲之姐妹；王樟宝为王宏父亲；

注 2：截至 2015 年末，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

综上，发行人在王宏任职期间，与王宏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和购买商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的销售均价和采购均价接近，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对王宏输送利益的情况。

(八)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将王宏关联方的债权转移给汪贤玉的原因、背景，汪贤玉向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各方签署的《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等文件，鉴于王宏及其关联方拖欠发行人及子公司款项金额较大、拖欠时间较长，且债权转移时王宏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为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首先考虑质押王宏持有的股份，作为保障债权的增信措施。鉴于发行人不得申请质押自己的股权，故各方签署了《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将对王宏关联方全部的债权转移给汪贤玉以便办理股权质押。具体办理过程中，为避免处理王宏股权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或争议，根据各方签署的《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汪贤玉代发行人最终采取了司法途径处理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并同时申请冻结王宏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

因此，上述《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签署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实质并未转移债权给汪贤玉，其亦未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支付债权转移对价，债权转移的最初原因仅是为了办理股权质押需要，真正的债权人仍然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九) 2012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王宏及凯胜科技持有的凯胜生物控股权的原因、背景、交易价格及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宏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交易，如有，则说明交易具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1、发行人收购王宏及凯胜科技持有的凯胜生物控股权的原因、背景

根据王宏的个人简历，王宏毕业于浙江大学，动物医学专业本科学历，毕业后一直从事与兽药、医药等相关行业，对盐酸氨丙啉等兽药产品经营管理规范、技术和销售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发行人为加快向高附加值的生物化工、精细化工领域转型升级，并考虑王宏的业务能力和在该领域的市场敏锐度，于 2011 年引入王宏，同意其成为发行人股东，并于 2012 年开始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

凯胜生物主要从事兽药中间体及饲料中间体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磷霉素钠、头孢噻呋钠等。基于上述整合的需求，为避免后续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 2012 年收购凯胜生物。

2、交易价格及定价公允性

2012 年 1 月 30 日，凯胜科技、王宏及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受让凯胜生物 97.95% 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985.38 万元。该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为：

2012 年 2 月 18 日，金华金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凯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书》（金辰评报[2012]第 12 号），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凯胜生物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833.97 万元。

发行人与凯胜科技、王宏及其他股东协商，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约定按照实收资本 1,006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按照受让股权比例 97.95% 计算，转让价格为 985.38 万元。该股权转让价格与评估价值 816.88（=833.97 万元*97.95%）万元相比，相差 168.50 万元。

发行人收购凯胜生物的股权按实收资本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主要是发行人在评估的基础上，考虑收购凯胜生物后，可整合凯胜生物的资源，能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济利益，故发行人愿意支付一部分溢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凯胜生物控制权的定价公允。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宏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交易，如有，则说明交易具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明细账等财务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宏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交易情况。

（十）股权拍卖款项使用完毕后，凯胜科技仍欠发行人 1,084.52 万元与上文所称已将相关债权转让给汪贤玉是否存在矛盾，相关债权是否真实转让，截至目前剩余欠款的归还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归还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财务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实质并未将相关债权转让给汪贤玉，其亦未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支付债权转让的对价。根据各方签署的《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将对王宏关联方全部的债权转移给汪贤玉，汪贤玉成为王宏及其关联方的债权人。汪贤玉代发行人最终采取了司法途径处理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并同时申请冻结王宏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进行司法拍卖。相关股权拍卖款先由发行人支付给汪贤玉，汪贤玉参加拍卖支付款项给法院，法院收到款项后支付给汪贤玉，再由汪贤玉支付给发行人冲抵王宏及关联方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债务。因此，凯胜科技仍欠发行人 1,084.52 万元与将相关债权转让给汪贤玉实质上不存在矛盾。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20]33130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欠款金额仍为 1,084.52 万元，因凯胜科技列入了经营异常名录并处于失信被执行人状态，发行人预计该款项无法收回，存在不能归还的风险，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欠款余额占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18%，比例不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十一）说明拍卖底价的确定依据，未进行评估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未进行评估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对拟拍卖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当事人双方及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不进行评估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根据各方签署的《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王宏持有发行人的 12.51% 股权价值为 18,328,855.21 元，各方均已认可该价值。经走访建德市人民法院，本次拍卖

前汪贤玉和王宏向建德市人民法院递交了《关于强制执行过程中所涉股权价值拟不进行评估的申请报告》，双方认可王宏持有的 12.51% 股权价值为 18,328,855.21 元（高于标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1 月账面价值 17,483,827.95 元），不另行委托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拍卖人民法院未进行评估的原因系双方当事人提前认可了拍卖股权的价值并申请不进行股权价值评估，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2、说明拍卖底价的确定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八条规定，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人民法院确定的保留价，第一次拍卖时，不得低于评估价或市价的 80%。经走访建德市人民法院，本次股权拍卖法院未另行评估并将双方约定价值 18,328,855.21 元作为本次股权拍卖的评估价格，基于法院的自由裁量权，法院确定本次拍卖的保留价为 1,600.00 万元，该保留价为双方约定价值 18,328,855.21 元的 87.29%，未低于双方约定价值的 80%，符合第八条相关规定。本次拍卖底价 1,590.00 万元系基于自由裁量权，法院在拍卖保留价 1,600.00 万元的基础上，给予适当的折价，确定拍卖底价为 1,590.00 万元，该拍卖底价为双方约定价值 18,328,855.21 元的 86.75%，未低于双方约定价值的 8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二）说明定向减资的定价依据、公允性及会计处理过程，说明汪贤玉通过拍卖取得的股份是否已通过定向减资的形式全部予以处置并注销，其目前持股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就相关持股与他人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因王宏及其关联方所欠大洋生物及子公司款项无法支付，公司以股东汪贤玉的名义竞拍获得王宏股份后再定向减资，定向减资的金额为 1,750.00 万元（冲减王宏持有大洋生物股本金额 413.6246 万元，差额 1,336.3754 万元冲减资本公积），定价依据为汪贤玉拍卖王宏股权的支付价格 1,750.00 万元，两次股权变动的价格保持一致并略高于标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1 月账面价值 1,748.38 万元，定向减资定价公允。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公司付款，账务处理为

借：其他应收款-汪贤玉 1,750.0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1,750.00 万元

公司进行减资，账务处理为

借：股本 413.6246 万元

资本公积 1,336.3754 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 1,75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减资由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建信会业验字[2015]第 013 号）并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备案登记，汪贤玉通过拍卖取得的股份已通过定向减资的形式全部予以处置并注销，其目前持股不存在代持情况，相关持股与他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二、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新增合伙企业股东中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已披露的信息除外）；（2）反馈回复中关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信息中包含了自然人许立言，但是发行人招股书（2019 年年报更新版）中新增股东未包含许立言的原因，招股书披露是否存在重大遗漏，请保荐机构核查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遗漏重要信息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新增合伙企业股东中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已披露的信息除外）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最近一年公司新增合伙企业股东为东港创投、城和投资、乐英创投，其中东港创投和乐英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城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583236655U
住所	拱墅区登云路 51 号（锦昌大厦 2 幢）9 层 902 室
法定代表人	顾斌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2、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XRNH6G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号楼 209-1-301 室
法定代表人	章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6 年 06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二）反馈回复中关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信息中包含了自然人许立言，但是发行人招股书（2019 年年报更新版）中新增股东未包含许立言的原因，招股书披露是否存在重大遗漏，请核查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遗漏重要信息的情况

反馈回复中关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信息中包含了自然人许立言，但是发行人招股书（2019 年年报更新版）中新增股东未包含许立言的原因为 2017 年 6 月，朱勇认购股数 30 万股，其中朱勇个人认购 7.50 万股，代许立言认购 22.50 万股。2019 年 1 月，朱勇转让发行人股份为前述代持行为的还原，故招股说明书未认定许立言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招股书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反馈回复中关于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信息中包含了自然人许立言，是考虑其控制的常州华伟斯特化学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为详细说明双方之间存在的交易情况，故反馈回复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部分包含了许立言。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东港创投、城和投资、乐英创投、薛嵩和郑天生，许立言 2019 年 1 月受让朱勇股权为 2017 年 6 月股权代持行为的还原，不属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不存在遗漏重要信息的情况。

三、2019 年 4 月 21 日，福建舜跃与湖州原正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正化学）签订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原正化学将其拥有“三氟乙酸绿色工艺”的技术秘密授权给福建舜跃使用。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原正化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原正化学为发行人提供三氟乙酸系列产品工艺提升研究相关的技术开发，项目预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验收。2020 年 1 月，福建舜跃与原正化学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原正化学为福建舜跃提供 3000t/a 三氟乙酰系列产品工艺包设计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项目预计 2021 年 5 月前完成。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原正化学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说明上述三份合同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报告期内上述三份合同所述技术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情况，涉及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对于原正化学是否存在技术依赖；（3）发行人与原正化学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正化学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说明上述三份合同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原正化学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1）原正化学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正化学的工商资料及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正化学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原正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550549639Y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湖路 557 号
法定代表人	韩箴贤
注册资本	3,51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精细化工材料及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2）原正化学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正化学的营业执照及对韩箴贤进行访谈，原正化学主要从事三氟乙酰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三氟乙酰和三氟三氯乙烷等。

（3）原正化学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正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箴贤	1,630.00	46.44
2	杭州原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0.00	32.19
3	赵建明	498.00	14.19
4	黄宣东	252.00	7.18
合计		3,510.00	100.00

注：赵建明和黄宣东分别持有杭州原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60%和 40%。

经访谈原正化学法定代表人韩箴贤，原正化学实际控制人为韩箴贤和赵建明。

2、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原正化学出具的承

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原正化学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上述三份合同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正化学与发行人签订的三份合同并访谈原正化学法定代表人韩箴贤和发行人董事长陈阳贵，原正化学定位于开发化工产品的中试技术，成功研发了三氟乙酰技术后，生产三氟乙酰系列产品，生产基地位于湖州市经济开发区凤凰分区，因原正化学不在化工园区，生产经营受到限制，原正化学计划寻找第三方转让三氟乙酸相关技术，以获得经济回报。公司为了上市后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增加股东回报，将公司打造成为含氟精细化工行业细分领域领头羊，计划实施三氟乙酸项目。

发行人与原正化学经过商议，于2019年4月21日，福建舜跃与原正化学签订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原正化学将其拥有“三氟乙酸绿色工艺”的技术秘密使用权及与该技术秘密相关的三项专利一并转让，福建舜跃支付的交易对价为980.00万元。该交易定价依据为：2019年4月3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湖州原正化学有限公司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64号），三氟乙酰系列产品专有技术（含专利）评估价值为984.98万元。

上述三氟乙酸技术可用于生产1,000t/a三氟乙酸项目，后续，公司为了进一步增加项目盈利能力，计划扩大产能至3,000t/a。2020年1月，福建舜跃与原正化学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原正化学为福建舜跃提供3,000t/a三氟乙酰系列产品工艺包设计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该合同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原《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和规定所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结合项目的投资规模（投资额7,000.00万元左右）、工程复杂程度、利润水平，计算项目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即合理的利润）=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照投资额和法规规定中的收费区间进行协商）*专业调整系数（化工项目对应系数为1.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精细化工属于工程复杂程度中的三级，对应系数为1.15）

*附加调整系数（需提供管段图设计，对应系数为 1.1）+其他设计收费（即合理的利润）=218.40*1.2*1.15*1.1+30.00=361.53 万元，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合同金额为 360.00 万元。该项目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设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正化学已完成 HCFC-133a 氯化工段、HCFC-123 氧气氧化、三氟乙酰氯水解工段及酯化工段等的物料衡算和工艺流程图，按照《技术服务合同》付款节点，发行人累计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金额为 210.00 万元。

同时，为了提高三氟乙酸系列产品收率、降低联产品的比例，改进产品质量、降低乙醇含量，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原正化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原正化学为公司提供三氟乙酸系列产品工艺提升研究相关的技术开发，开发费用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该开发费用的定价依据为：双方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一同探讨，协商确定开发过程中需要支出的 HCFC-133a、液氯、氧气等材料费用，试制设备费用，水、电、蒸汽等燃料动力费用，研发人员的薪酬，并给予原正化学合理的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材料费用	30.00
2	试制设备费用	40.00
3	研发人员的薪酬	82.00
4	燃料动力费用	10.00
5	管理费、财务费用和项目人员激励费	10.00
6	其他零星费用	8.00
7	原正化学合理的利润	20.00
合计		2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正化学已经完成合同规定的主要小试研究内容，发行人送样到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照《技术开发合同书》付款节点，公司累计支付的开发费用金额为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份合同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上述三份合同所述技术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情况，涉及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对于原正化学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1、报告期内上述三份合同所述技术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情况，涉及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上述三份合同所述技术涉及的产品为三氟乙酰系列产品，具体产品名称为1,1,1-三氟三氯乙烷、三氟乙酸、三氟乙酸乙酯，主要作为医药中间体，用于医药，少量用于电子产品等，与大洋生物2-氯-6-氟苯甲醛等含氟精细化学品不存在竞争和替代关系。上述产品将在子公司福建舜跃生产，计划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设计，2021年开始项目建设。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碳酸钾、碳酸氢钾、盐酸氨丙啉、2-氯-6-氟苯甲醛等，报告期内尚无1,1,1-三氟三氯乙烷、三氟乙酸、三氟乙酸乙酯的收入和利润。

2、发行人对于原正化学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1) 发行人与原正化学目前生产的产品不同

发行人作为专业的化学原料制造企业，经过四十余年的发展，形成钾盐为主、兽药及含氟精细化学品共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其中钾盐主要为碳酸钾、碳酸氢钾等，兽药主要为盐酸氨丙啉，含氟精细化学品主要为2-氯-6-氟苯甲醛等。

原正化学主要从事三氟乙酰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三氟乙酰和三氟三氯乙烷等。发行人生产的碳酸钾、碳酸氢钾和盐酸氨丙啉与原正化学生产的产品不同，生产的2-氯-6-氟苯甲醛与原正化学生产的三氟乙酰系列产品属于含氟精细化学品中不同的细分产品，产品之间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亦不存在竞争关系。

(2) 发行人拥有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能力

发行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建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大洋纳米材料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大洋科技钾盐研究院，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先后承担并完成了包括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863计划和国家火炬计划等科技攻关项目在内的十余项国家、省部级科技项目，研发的新产品、新技术获得多项省、市级科技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30余篇。公司先后主持起草国家/行业标准5项，参与

起草国家/行业标准 1 项，具备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研究开发、技术创新能力。

发行人拥有生产碳酸钾、碳酸氢钾、盐酸氨丙啉和 2-氯-6-氟苯甲醛等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和专利，该等专利未依赖原正化学进行研发，主营业务及产品对原正化学不存在技术依赖。

(3) 发行人对原正化学不存在技术依赖

上述三份合同所述技术涉及的产品为 1, 1, 1-三氟三氯乙烷、三氟乙酸、三氟乙酸乙酯等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 3, 000t/a 的产能。公司拥有该产品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和技术秘密的使用权，技术团队掌握 2-氯-6-氟苯甲醛等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相关技术，参与并跟踪原正化学研发过程，项目开发完成后能够学习掌握相关技术和工艺，不存在对原正化学技术依赖。

(三) 发行人与原正化学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陈阳贵和原正化学法定代表人韩箴贤并经登陆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原正化学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波

经办律师：_____

马茜芝

经办律师：_____

李青

2020 年 6 月 11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